

專案質詢

8-4-11-046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近來食用油品風波越滾越大，也扯出許多知名大廠涉入該風波；台灣近期爆發的食用油造假事件，是今年以來繼毒澱粉、假米粉、假米、假天然麵包後，爆發的又一起食品安全事件。由於現行法律對於該涉案廠商之懲處不夠嚴厲，未達到殺雞儆猴之效果，應修定相關食品衛生管理法，避免相關食安問題再度發生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食品衛生管理法罰則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